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勘界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38号

日期: 2019年7月4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开发区祥云路北侧创业路西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;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一年,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0517-82388856			
申报单位名称		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地块名称	2019GY13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6	建筑	退道路红线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构筑物	退用地边界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物退让	退绿化控制线	
		用地面积	20802.43平方米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1.0≤R≤2.0	7	道 路		
	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≥40%, 建筑密度≤55%	8	管 线		
		绿地率	≤13%	9	市政公用设施		
		建筑限高		10	公共设施	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1	景观要求		
		出入口方位	北	13	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自行车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		总平面图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		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管线综合图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2、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3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,装配率不小于45%;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